**问**

财政票据可否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

根据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 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02 国企党组织经费如何税前扣除？**

**问**

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

根据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

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企业党组织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作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规**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 号）

一、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

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企业党组织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作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03**

**给个人抬头的机票电子发票是否能税前扣除？**

**问**

出差过程中购买机票，提供报销凭证为个人名头的电子发票，这个是否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答**

依据您的描述，是可以税前列支的，只要证明属于差旅费即可，因为目前火车票都是实名制，火车票、飞机票上的乘坐人都是个人的名字，可以税前列支。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 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04**

**可转债利息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是按照会计上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利息税前扣除，还是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税前扣除？

**答**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 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 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 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